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股份

数 843,651,5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33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831,035,0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616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2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,428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3,604,582股同意，29,300股反对，17,7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6,381,275股同意，29,300股反对，17,7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6日